重庆市万州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2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万州教职成〔2022〕7号

各高完中、中职学校、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委直属有关单位，各教育督导责任区办公室，本委相关科室：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市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根据教育部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重庆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促进技能型社会建设的意见》（渝府发〔2021〕35号）和市教委《关于做好2022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渝教职成发〔2022〕9号)文件要求，发挥中等职业教育基础作用，坚持高中阶段教育普职比大致相当，结合我区实际，为做好2022年全区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招生计划

根据市教委下达的中职招生计划，结合我区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区教委下达2022年万州区中职学校招生计划和区内招生指令性计划（见附件）。

各学校要根据招生计划和本校教学、师资、实训、住宿等基本条件，合理制定招生规划，防止出现招生人数超出学校容纳能力的问题。

二、招生学校

2022年我区中职招生学校共10所：重庆市万州职业教育中心、重庆市三峡水利电力学校、重庆市万州高级技工学校、重庆万州商贸中等专业学校（市教委同意依托熊家中学恢复万州商贸中专招生，开设4个专业）、重庆市万州电子信息工程学校、重庆市万州现代信息工程学校、重庆中意职业技术学校、重庆市万州区特殊教育中心、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中专部）、重庆信息技术职业学院（中专部）。

 三、招生对象

应届初中毕业生可以报考“三年制”、“三·二分段制”、“五年一贯制”中职段。

往届初中毕业生、高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及适龄社会青年可以申请就读中职学校“三年制”。

四、报名办法

（一）“职教高考本科实验班”报名办法

今年在市级高水平学校、市级“双优”立项建设学校举办“职教高考本科实验班”。重庆市万州职业教育中心的电气设备运行与控制、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重庆市三峡水利电力学校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专业设“职教高考本科实验班”，招生计划各50名。报考“职教高考本科实验班”的学生，于5月28-29日到区教委中职招办（6楼大会议室）现场报名，具体程序和办法另行通知。

（二）应届初中毕业生于6月17日9:00至6月18日17:00通过http://109.244.99.184:81/CX登录万州区中职学校志愿填报系统填报中职志愿（网址与普通高中志愿填报系统一致）。

（三）往届初中毕业生、高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及适龄社会青年，采取在区教委中职招办或中职学校招办现场报名的方式。

五、志愿填报

每个考生可以填报1-2所学校，每所学校可以填报1-2个专业，按照填报顺序依次录取。第一志愿填报“三·二分段制”和“五年一贯制”的学校，必须兼报至少一个“三年制”志愿。“职教高考本科实验班”只能填报一所学校，具体办法另文通知。

**六**、新生录取

（一）录取原则

区中职招办按照中职学校区内指令性招生计划、志愿顺序、学生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进行录取。凡被普通高中录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校报到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普高录取，按顺序进行中职志愿录取。“职教高考本科实验班”的学生实行提前批次录取。

（二）录取办法

区教委按照“职教高考本科实验班”、普高录取、中职录取的顺序进行；未通过网上录取的考生，各中职学校上报学籍时，由区教委中职招办统一审核录取。

（三）录取通知

凡被区教委中职招办统一录取的学生，录取信息可在网上查询，中职学校负责向被录取学生或家长告知录取信息和报到相关事宜，生源学校协助通知。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招生服务

各学校要持续通过各种形式，重点对职教高考、中职免学费、涉农专业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普职兼报等招生政策进行宣传；及时向考生和社会公布中职招生学校、招生计划和招生信息，使考生及家长能够理解和掌握政策变化。

各生源学校要加强对毕业生的升学服务，合理规划职业生涯发展方向，引导报考区内中职学校，开好两会（毕业班班主任及任课教师会、学生及家长会），做好区内招生政策及准确选择中职志愿的宣传和指导等工作，积极配合区教委中职招办组织的招生宣讲团进校开展宣传工作。

（二）规范招生秩序，严肃招生纪律

各中职学校要严格执行有关招生政策规范招生，按照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开展招生工作。区教委对中职学校招生简章实行审核备案制度，未经审核备案的中职学校招生简章不得印制和发放。不得擅自突破区内应届初中毕业生指令性招生计划。对未经录取学校同意，其他学校擅自接纳学生报名的，一律不予注册学籍。严禁中职学校和中介机构、个人开展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凡违反招生纪律，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学校：区教委管理的学校，公办学校给予年度目标考核和质量考核降低一个等次、下一年不予申报任何项目等处罚；民办学校给予取消今年区内指令性招生计划和下一年度停止招生的处罚。区人社局和市级部门管理的学校，区教委公文建议区人社局和市级部门给予区教委管理学校同样的处罚。

严禁生源学校教师向区外学校、中介机构及有关人员提供生源和生源信息；严禁干预或代替学生填报志愿；严禁私自将学生推荐到区外就读；严禁向中职学校索要、收受任何名义的经费或实物。对违反招生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视其情节，给予适当扣发本年度基础绩效中的奖励部分和超额绩效的处罚；情节严重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未经区教委批准备案的外地学校、社会机构或个人，不得在万州辖区内招生。

（三）加强考核管理，完成招（送）生任务

中职学校要强化责任意识，措施到位，工作落实，人员到位，加强考核管理，努力完成招生计划。

**生源学校送生任务：本校普高未录取学生的75%送到区内中职学校就读**（以2022年秋季中职学校新生学籍注册为准），区教委将送生人数作为学校质量考核和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指标。

（四）接受社会监督，保障学生权益

区教委设立和公布中职招生监督举报电话，加强明察暗访，对中职招生学校和生源学校的中职招生行为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督，切实保障学生权益，确保全区中职招生行为规范有序。

区中职招生监督举报电话：58255326 58220995

重庆市万州区教育委员会

 2022年5月 17